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

二零一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9頁至第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註釋.....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8
附錄三 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12
附錄四 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19
附錄五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3
附錄六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	25
附錄七 二零一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註 釋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先生
王成然先生
馮軍元女士
吳菊民先生
吳俊豪先生
楊向東先生
鄭安國先生
徐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張祖同先生
李若山先生
肖微先生
袁天凡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A股及H股年度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

二零一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9至第33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通過的普通議案包括：(a)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b)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c)二零一二年度A股年度報告；(d)二零一二年度H股年度報告；(e)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f)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g)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h)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及(i)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該議案並不需本公司H股股東的批准，被列入本通函僅供參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僅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報告：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二)、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見附錄三)、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四)、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見附錄五)、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見附錄六)及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見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也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出席會議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最佳的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 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二零一二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請參見二零一二年H股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二零一二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2. 二零一二年A股及H股年度報告

董事會建議通過二零一二年A股及H股年度報告。公司二零一二年A股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二零一二年H股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3. 二零一二年財務決算報告

二零一二年財務決算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內。

4. 二零一二年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擬根據總股本90.62億股，按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進行二零一二年度的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人民幣31.72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將轉至二零一三年度。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¹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境內審計機構及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境外審計機構。董事會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釐定其報酬原則，並授權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釐定具體報酬。

6. 二零一二年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¹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組織形式，名稱相應變更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7. 二零一二年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獨立董事應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二年度的履職情況。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8.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的目的為在符合法規情況下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的A股及／或H股。董事會茲聲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A股及／或H股。該議案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9.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關聯交易的議案將會提交股東大會，由A股股東批准。根據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關聯方的業務合作情況及未來業務增長趨勢，本公司對與該等關聯方於二零一三年度債券買賣交易的最高額情況進行了預計。該議案不需由公司的H股股東批准，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的議案僅供參考。

10. 二零一二年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以供股東參閱。

一、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備注
高國富	7	7	0	0	
霍聯宏	7	7	0	0	
楊祥海	7	7	0	0	
王成然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鄭安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馮軍元	7	5	2	0	第六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吳菊民	7	4	3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楊向東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六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注
吳俊豪	5	5	0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高國富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楊向東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馮軍元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鄭安國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王成然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徐菲	7	7	0	0	
周慈銘	2	2	0	0	
許善達	7	5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肖微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張祖同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肖微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李若山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注
李若山	7	7	0	0	
肖微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許善達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袁天凡	7	7	0	0	

二、 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七次董事會，各位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經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董事會議案均投贊成票。

三、 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反饋的意見

(一) 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 1、 通過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並討論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
- 2、 通過董事信息報送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體董事提供公司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各位董事還通過郵件、電話等多種方式及時詢問和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
- 3、 在董事認為需要的情況下，若干董事或個別董事就所關心的經營管理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
- 4、 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決議督辦事項，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前次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向董事會作專題彙報；並於日常及時就任何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進行及時反饋，以便各位董事及時掌握公司經營管理動態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暢順、交流及時、反饋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二) 董事調研情況

二零一二年，公司部分董事對太保產、壽險廣東分公司進行了調研巡視。董事們重點考察了當地保險市場發展、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等，通過本次調研巡視，各位董事加深了對基層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的瞭解，在調研過程中，董事們深入瞭解了分公司與總公司之間的溝通反饋情況、以及在當地市場的業務拓展情況等，對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思路、業務策略、風險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導性意見。

(三)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二零一二年，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與績效考核；以及風險控制與管理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作出適當的決策。二零一二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八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

(四) 董事培訓情況

二零一二年，全體董事認真學習了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學習進一步提高了保險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增強了對保險市場特徵和經營發展規律的認識。

二零一二年，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現有獨立董事5名，涵蓋了金融、財稅、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意見與建議。獨立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 1、許善達先生，現任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長、中國經濟50人論壇成員和學術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許先生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在此之前，許先生還曾擔任多個政府職務，包括財政部稅務總局政策研究處副處長，國家稅務局稅收科學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稅制改革司副司長，國家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地方稅務司司長、稽查局局長。許先生目前還擔任於上證所、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許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 2、張祖同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2004年1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退休前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安永香港及中國區副主席、專業服務管理合夥人和安永審計及諮詢服務主席。張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南興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張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嘉裏建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合理學學士學位、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 3、李若山先生，現任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上海市司法會計鑒定委員會委員、上海市會計學會副會長。李先生曾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四家公司均於上證所上市，還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上證所上市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 4、肖微先生，現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主任、創始合夥人、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曾在北京市第七律師事務所和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從事律師工作，曾擔任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上市公司重大重組審核工作委員會委員，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目前還擔任中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 5、袁天凡先生，現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市政協委員。袁先生曾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副主席、聯交所行政總裁等。袁先生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二年，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備注
許善達	7	5	2	0	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肖微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張祖同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肖微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李若山	7	7	0	0	
肖微	7	6	1	0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李若山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袁天凡	7	7	0	0	

(二) 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二零一二年，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許善達	2	1	1	0
張祖同	2	2	0	0
李若山	2	2	0	0
肖微	2	1	1	0
袁天凡	2	2	0	0

三、 在董事會發表意見的情況，包括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情況及原因，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及原因

二零一二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對公司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經充分瞭解和討論，在審慎考慮後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議案及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和意見、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復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和存在的障礙

獨立董事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1、 現場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聽取並討論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全年獨立董事參加了七次董事會，並分別參加了各類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二十一次。

- 2、通過研讀公司發送的監管信息、內部報刊資料、財務報告、償付能力報告、內控報告、風險合規報告、審計綜合報告以及各種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經營管理信息和資料等，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
- 3、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多樣的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暢順、交流及時，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五、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二年，全體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作出獨立明確的判斷，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發佈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預減公告(臨2012-018)，預計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55%左右。

(五)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承諾事項。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情況。

(七)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著力深化內控長效機制建設，推動內控優化項目成果落實，開展風險與內控自查，聚焦新風險點的應對和內控缺陷的整改，實施關鍵流程改進，發佈並更新《內部控制手冊》，強化內部控制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測的閉環控制，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估，並由審計師出具了審計報告。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二零一二年，公司共召開了七次董事會，各位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適當的決策，經審慎考慮後對所有董事會議案均投贊成票。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其中後三個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二零一二年，各委員會分別對公司的戰略規劃及重大資本運作；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與績效考核；以及風險控制與管理等內容進行研究，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各司其職，發揮專業特長，以保證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充分信息的前提下，考慮多方面的建議與意見，作出適當的決策。二零一二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八次會議，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

六、 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和貢獻

全體獨立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夠從自身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出發，對公司發展規劃、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高管選聘、內部控制、風險合規等多方面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

獨立董事通過積極參加對基層公司的調研，認真聽取來自分支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瞭解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為獨立判斷和決策提供堅實基礎。

在年報審計過程中，獨立董事專題聽取了公司對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彙報，參加了年報溝通會，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及時和充分的溝通，有力的推進了年報審計工作的依法合規開展。

七、 本年度自我工作評價和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在報告期內，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與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在決策過程中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做到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全體獨立董事對需要董事會決議的事項做出了客觀、公正的判斷，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聘任、解聘、績效考核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了認真審查，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持續、健康和穩健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了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董事會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面對嚴峻的內外部發展環境，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推動和實現可持續價值增長」的發展戰略，全面推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轉型發展，保持了業務的平穩健康發展和整體價值的持續提升，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會確定的年度主要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充分行使監督職能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證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審議了十八項議案，聽取了十六項報告。

- 1、 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2、 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清遠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 3、 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二零一二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 4、 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在珠海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5、 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了第六屆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一臨時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會秘書陳巍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二)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1、 列席有關會議，加強對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同時根據監督工作需要，監事會成員還派員列席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及子公司年度工作會議等重要會議，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進一步提高監督效果。監事會成員注意會前與相關部門溝通，會中認真參與議案的審議和討論，並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

監事會還通過聽取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審核高管績效考核結果，加強對董事及高管成員履職行為的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還參與了對公司高管人員的離任審計工作，審議並通過了原董事會秘書陳巍、原總精算師遲小磊的離任審計報告。

2、持續強化財務與內控監督

- (1) 二零一二年，監事會認真審閱定期報告、利潤分配等議案，重點關注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對經營結果影響大的會計核算事項、對所有者權益影響大的事項等，切實履行對財務的監督職責。監事會先後兩次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情況溝通與交流，並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的重點內容、重大調整事項等進行重點彙報，聽取他們的審計意見和管理建議，並對會計估計變更、投資對公司利潤的影響等重大事項予以關注。

監事會還對公司聘任審計機構發表了意見，同意管理層通過公開選聘方式的結果，建議股東大會聘任安永為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審計機構。

- (2) 監事會及時瞭解監管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新要求，通過加強與風險管理、合規管理以及財務等相關部門的交流，持續督促經營層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完善內控體系建設。二零一二年，公司全面推動內控長效機制建設，通過制定系統化的內控制度、實施內控自查、推動缺陷整改，組織各級機構對經營中的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評估、控制、監測和優化，有效防範經營管理中的合規風險，不斷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監事會還聽取了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的彙報，認為公司在總結過去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的基礎上，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流程的管理，確保了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

- (3) 監事會繼續加強對公司內審工作的指導和監督，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工作情況彙報，並要求內審工作要不斷提高審計創新能力。二零一二年，公司審計中心在運行機制、工作模式、工作手段上積極開展多形式、多層次的創新，在持續強化審計監督評價的基礎上，創造性地發揮內審的增值服務作用，推動公司可持續價值增長目標的實現。

監事會還會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同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進一步促進內審工作質量的提高。二零一二年，太保集團審計中心被評為二零一二年度全國國有企業「內部審計示範企業」。

3、深入開展巡視調研工作，提出管理建議

二零一二年，公司部分監事對太保產、壽險廣東分公司進行了調研巡視。監事們重點考察了當地保險市場發展、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等，通過本次調研巡視，各位監事加深了對基層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的瞭解，在調研過程中，監事們深入瞭解了分公司與總公司之間的溝通反饋情況、以及在當地市場的業務拓展情況等，對分公司的經營發展思路、業務策略、風險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指導性意見。

(三) 加強培訓學習，提高監督水平

一是認真學習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以及監事會工作的新要求，新規定，參與當地監管部門組織的金融機構監事會交流溝通會，並根據目前金融業監事會運作的具體情況，重點學習監事會工作的難點和需要探索的問題；二是定期為監事提供公司經營管理和內控管理方面的信息以及監管機構的政策指引，使監事會成員不斷更新知識結構，進一步提高監督水平。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

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收購資產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出售資產事項。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沒有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有關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已經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項一般性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附錄六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

債券類交易是保險機構日常進行資金運用的重要途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日常交易。

本公司的個別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同時擔任上述交易對手中三家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10.1.3條，該等交易對手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該等交易對手之間的債券買賣日常交易構成了日常關聯交易。

根據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該等關聯方的業務合作情況及未來業務增長趨勢，本公司預計與該等關聯方進行債券買賣交易的未來三年年度最高額情況如下：

關聯機構	單位：億元		
	二零一三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200	200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5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二零一五年)與關聯方之間的債券買賣交易的金額將達到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在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審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為提高與該等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利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債券類交易的業務開展，本公司就未來三年與該等關聯方進行的債券購買交易的最高額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對於上述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每筆交易不再另行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如實際執行中超出上述預計總金額的，本公司將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保監會」)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頒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監發[2007]24號)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二零一二年年度關聯交易情況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新增重大關聯交易三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日常關聯交易一筆，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再保險業務的重大關聯交易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產險」)與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香港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簽訂《非壽險協議分保合同》(下稱「分保合同」)。鑒於交易雙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此項交易已構成太保產險的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太保產險董事會審議批准，且董事會同意在合同到期後，由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公司自行續簽。太保產險與太保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簽該分保合同。本重大關聯交易採用目前市場通用的分保方式，符合市場定價原則，已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

(二) 關於債權計劃受益份額轉讓的重大關聯交易

為促進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與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養老」)的持續發展，經雙方協商一致，太保壽險根據「太平洋—上海公租房債權計劃」發行文件規定的收益率安排，向長江養老轉讓受益份額600萬份，按實際轉讓日據實計算，共約人民幣6億元。鑒於交易雙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交易對於太保壽險及長江養老均構成重大關聯交易，已經太保壽險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及長江養老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重大關聯交易符合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已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向保監會進行報備。

(三) 關於服務協議的重大關聯交易

太平洋保險在綫服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在綫」)向太保產險提供保險業務信息諮詢、網站經營維護等服務，太保產險根據太保在綫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二零一二年的服務費預計不超過人民幣3.2億元。鑒於交易雙方均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交易對於太保產險構成重大關聯交易，本交易已經太保產險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重大關聯交易符合交易雙方的整體利益，已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向保監會進行報備。

(四) 關於債券買賣的日常關聯交易

債券類交易是保險機構日常進行資金運用的重要途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市場，按照市場公允價格與諸多交易對手進行債券買賣日常交易。為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部分關聯方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的決策和執行效率，有利於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債券類業務開展，本公司預計了二零一二年度與相關的關聯方進行債券買賣交易的年度最高額情況如下：

關聯機構	單位：億元 二零一二年度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0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授權已經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按照上海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了信息披露(中國太保臨[2012]-007)，同時按照《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報備保監會。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關聯方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計發生債券交易人民幣2.9億元，符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進一步加強對重大關聯交易的管理

自從本公司全面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來，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規範化和科學化。二零一二年，結合公司內部管理流程的實際，本公司特別就重大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批、對外報備等流程作了進一步的梳理，進一步加強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管理。

(二) 遵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 1、關聯方信息及時更新。為進一步提高關聯方信息質量，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展了關聯方信息全面更新的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符合各種規定而形成的關聯法人共298家，關聯自然人共785名。此外，本公司還定期提請關聯方注意關聯交易方面的新規定，注意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主動申報關聯方信息。
- 2、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核。本公司按照《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對一般關聯交易授權相關部門進行審核，對重大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審核。
- 3、關聯交易的及時報備與披露。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發生重大關聯交易三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日常關聯交易一筆，已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履行報備手續或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對外披露程序。
- 4、按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的專項審計。本公司審計中心根據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要求，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進行專項審計，對本公司在制度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提出審計意見，並由本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整改，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總結過去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的基礎上，本公司會不斷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關聯交易審批、披露等流程管理，確保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守監管機關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防範關聯交易相關風險，極力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以上情況，特此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A股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H股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9.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H股，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A股或H股的20%。但是，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1) 在依照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和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3) 除了另行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權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A股新股和H股新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和H股的20%。
-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僅需A股股東批准的議案(僅供H股股東參考而毋需批准)：

11.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進行的債券買賣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僅供審閱的報告

12. 關於二零一二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1.72億元。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3.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在向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本公司在向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佈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4.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8.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層。

- (4) 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人：賀擘

電話：86 (21) 3396 0000

傳真：86 (21) 6887 079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楊向東先生、馮軍元女士、王成然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袁天凡先生和肖微先生。